

证券代码: 873111

证券简称: 攸特电子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押汇、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

其中,母公司预计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括新增授信额度与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不含贷款利息),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授信期限等视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括新增授信额度与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不含贷款利息),该额度由各子公司共享,且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授信期限等视各子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授权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由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的,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本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